

TEPSA 台灣土木施工法協會章程

1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並奉內政部 7 月核准立案

102 年 06 月 1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0 條條文

107 年 09 月 29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 EPS 土木施工法協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廣及運用 EPS 土木施工法(以下簡稱本工法)，提高工程永續性能及施工品質，貢獻國家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究 EPS 土木施工法技術之應用與開發事項。
- 二、協助政府研討 EPS 土木施工法技術相關之法令。
- 三、培育 EPS 土木施工法技術人員，並出版相關之書刊。
- 四、推動與國際 EPS 土木工法組織之合作與交流。
- 五、接受會員或有關機構之委託，研究或辦理 EPS 土木工法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會員福利及互助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交通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六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高職(中)以上畢業，具土木、大地或道路工程之設計研究及施工經驗者，經本會會員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個人會員。
- 二、個人永久會員：凡具備個人會員資格並繳納 10 年會費者，得為永久免納常年會費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下列機構或廠商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團體會員。每一團體會員得指派二名會員代表。

(1)政府機關。

(2)從事土木、大地或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督導之技術服務機構。

(3)經營土木工程之各類營建業者。

(4)製造或販賣土木工程機具、器材廠商。

四、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之機關團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加入為本會贊助會員。

五、名譽會員：凡對本會或土木、大地或道路等工程之學術及技術

研究有重大貢獻者，經理事會提案，並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者，為名譽會員。

六、學生個人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於工程相關科系在學者，經本會會員介紹，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學生永久個人會員；學生個人永久會員之權利義務與個人永久會員均相同。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會員(會員代表)享有權利如下：

一、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名譽會員及贊助會員則無上述權利。

二、享受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之權益。

三、得在本會業務範圍內請求協助及取得資訊。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十 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欠繳二個年度之會費經函催二次仍不繳清者，其會員資格自然喪失。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責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查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會事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或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會議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前項會議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會員類別應繳入會費：

a、個人會員：1000 元 (具學生身份者:500 元)

b、團體會員：50000 元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類別應繳常年會費：

a、個人會員：1000 元(具學生身份者:500 元，且以圖書禮券之方式退回)

b、團體會員：20000 元

c、個人永久會員：10000 元

d、學生個人永久會員：5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各項會費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得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